## 借款人關於房產用作酒店和臨時 用途的合同

##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住房辦公室 聯邦住房專員

OMB 批准號 2502-0059 (2023/12/31 失效)

FHA 案件編號:	借款人姓名:	
房產地址:		
///E-0-1		
根據簽署借款人/抵押人(以下簡稱借款人)與住房和城市發展 部部長(以下簡稱部長)之間的合同,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:		部長已將術語「臨時或酒店用途」定義為 (1) 任何少於 30 天的租賃,或 (2) 如果向住房住宿的居住者提供常規酒店服務,例如餐飲客房服務、客房清潔服務、床上用品的整理和洗滌以及服務生服務。
已要求部長根據經修訂的《國家住房法》的規定,為本文所述 住房的抵押貸款投保:		
由於這種抵押保險,借款人作為上述房產的所有者,將獲得上 述法案的利益;		鑒於上述情況,借款人立約並同意,只要本文中確定的任何住 房或其任何部分根據《國家住房法》的規定的進行抵押貸款保 險,借款人、他/她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不會出租、提供出租、允 許出租或允許提供出租此類住房或其任何部分以用於臨時或酒 店用途。
經修訂的《國家住房法》第 513(a) 條規定,只要抵押貸款保險		
根據 28 USC 第 1746 節,本人證明上述內容真實無誤,如有偽證,將受處罰。		
警告:任何故意提交虚假聲明或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將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,包括最高 5 年的監禁、罰款和民事處罰。(18 U.S.C. § § 287, 1001,和 31 U.S.C. § 3729)		
本合同簽訂日期:	本合同簽訂日期:	
	共同借款人簽名:	
HUD 部長,由聯邦住房專	<b>專員代表:</b>	
(HUD 授權代理人簽名)		